

十二月

5日

港澳警方聯合搗破跨境販毒集團
共檢獲24公升液態可卡因拘三男女

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交流情報，得悉有國際販毒集團將毒品從外地經本澳中轉至香港及其他地區，又查悉有兩名台灣地區男女於2023年12月3日偷運一批偽裝成紅酒的液態可卡因來澳，遂聯同香港警方作出部署。

12月5日，本局人員在路氹城區一酒店房間將兩人截獲，分別在房內及中區一託運公司起出12瓶合共18公升的“紅酒”，刑事技術廳經化驗證實為液態可卡因，可提煉出約六公斤固態可卡因，約值1,980萬澳門元；香港警方同步拘捕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檢獲六公升同類毒品。全案檢獲毒品約值2,640萬澳門元。

兩名涉案男女辯稱受朋友所託將上述“紅酒”從美國帶到本澳，事成後分獲10萬元新台幣報酬。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聯同香港警方追查毒品源流及其餘涉案人。

12月5日，本局人員在路氹城區一酒店房間將兩人截獲，分別在房內及中區一託運公司起出12瓶合共18公升的“紅酒”，刑事技術廳經化驗證實為液態可卡因，可提煉出約六公斤固態可卡因，約值1,980萬澳門元；香港警方同步拘捕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檢獲六公升同類毒品。全案檢獲毒品約值2,640萬澳門元。

兩名涉案男女辯稱受朋友所託將上述“紅酒”從美國帶到本澳，事成後分獲10萬元新台幣報酬。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聯同香港警方追查毒品源流及其餘涉案人。

11日

秘魯籍母子涉人體運毒就逮



為持續打擊不法分子利用航空渠道販運毒品，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根據情報加強排查抵澳航班旅客，發現於2023年12月11日從菲律賓馬尼拉飛抵本澳的一對秘魯籍母子有可疑，經部署於當晚在澳門國際機場將之截獲。

本局人員以人體X光掃描機檢測發現兩人體內藏有異物，故將其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驗，期間兩人共排出54個載有液體的安全套及一枚鵝卵狀物體，經刑事技術廳對上述物質進行化驗，證實均為毒品可卡因，共重1,945.85克，約值538萬澳門元。

涉案女子承認為償還2萬元秘魯幣債務，故按販毒集團安排在秘魯以體內藏毒方式將毒品輾轉帶來本澳，並收取1,500美元作為路費；涉案男子則承認為協助母親還債而犯案。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毒品來源、流向及其餘涉案人。



16日

本澳男子涉相當巨額詐騙被拘

2023年12月16日，一名本澳女子向本局報稱於12月2日接獲自稱內地公安來電指其涉及犯罪，期間手機收到載有其身份資料的“協查證明書”，住所信箱亦收到“拘留令”及“保密令”，故深信不疑，應對方要求開啟手機同屏功能並登入網上銀行進行視訊調查，事後發現帳戶內40萬澳門元存款被人轉走。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迅速截獲涉案本澳男子，其聲稱誤墮“公檢法”電騙損失75萬澳門元，為換取“優先調查”而協助派發六張“拘留令”、提供銀行帳戶及購買虛擬貨幣；本局迅即找獲包括上述女事主在內合共六名受害人，五名在澳受害人報稱被騙去合共413萬澳門元，本局透過緊急警務聯絡機制通報香港警方對一名香港受害人進行勸阻。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上述涉案本澳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18日

司警局搗破網絡詐騙集團 拘三名本澳男女

本局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年中先後接獲九名本澳居民報稱墮入“刷單兼職”騙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查悉尚有四人分別墮入“刷單兼職”及“殺豬盤”騙局，並鎖定一網絡詐騙集團，該集團利用至少17個本澳銀行帳戶將騙款匯至香港銀行帳戶，再透過購買虛擬貨幣方式作進一步轉移，另涉12宗“刷單兼職”詐騙案，全部案件涉款合共196萬澳門元。

2023年12月18日，本局拘捕三名涉案本澳男女，當中一名涉案女子為犯罪集團骨幹成員，曾接收及轉移70多萬澳門元騙款，其還涉及兩宗演唱會門票騙案，涉款5,320澳門元；其餘兩名涉案

男女則承認將銀行帳戶讓予他人作犯罪用途，以收取3,000至5,000澳門元不等的報酬。

本局綜合調查所得，以詐騙（巨額）罪、清洗黑錢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男女則承認將銀行帳戶讓予他人作犯罪用途，以收取3,000至5,000澳門元不等的報酬。

本局綜合調查所得，以詐騙（巨額）罪、清洗黑錢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26日

粵澳警方合破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八人



本局與廣東省警方聯合調查一宗偷渡集團案，查悉有犯罪集團於2023年12月26日利用漁船協助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澳，隨即通報澳門海關進行聯合部署。

12月26日中午，本局人員發現涉案漁船駛至澳門內港並靠岸，一名內地男偷渡者離船登岸後會合在附近把風的內地男子，本局人員見時機成熟上前截停兩人，另聯同澳門海關關

員登上漁船，截獲兩名駕船的集團內地男成員，再查獲一名內地男偷渡者；珠海市公安局亦同步採取行動，在內地拘捕三名犯罪集團男成員，當中一人為骨幹成員。

據查，涉案犯罪集團收取每名偷渡者5.5萬元人民幣，以協助他們偷渡來澳。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將在澳被捕的三名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一月

4日

本澳男子涉詐騙、清洗黑錢及犯罪集團被拘

2023年12月20日，本局接獲一名事主報稱誤信一名自稱投資助理的聊天群組成員推介的投資計劃，將大約30萬港元股本存入四個本澳銀行帳戶，但最終無法取回本金，懷疑被騙遂向本局求助。

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經分析銀行交易記錄，發現其中一個可疑帳戶曾處理有關騙款，涉及多名潛在事主，當中七名事主報稱遭同一手法騙去共約140萬港元；該帳戶另涉及近期六宗同類案件，涉款100萬港元。

本局於2024年1月4日在青茂口岸截獲一名涉案本澳男子，其承認與多名在逃涉案人按上線指示提供本澳銀行帳戶作收款及操控，以獲利3,000澳門元，但否認知悉款項來源及參與詐騙犯罪。

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清洗黑錢罪及犯罪集團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其他涉案人及騙款下落。

14日

速破檢察院及司警局縱火案 一本地漢就逮



2024年1月14日，本局人員發現停泊於總部的一輛警車旁邊有沾了易燃液體的紙張正在燃燒，隨即將火救熄；未幾，本局接獲檢察院通知門外被人縱火，導致捲閘和地面被燻黑，保安員撲滅火勢後檢獲一條沾有易燃液體的毛巾。

由於兩宗縱火案發生時間相近且明顯針對政府部門和司法機關，本局高度重視，即時派員展開深入調查，成功鎖定

涉案本澳男子並於關閘巴士站將其拘捕；其承認因不滿一宗案件的調查和審理結果而蓄意犯案，並指原本計劃會折返本局及前往治安警察局北區警司處、海關總部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縱火，以達宣洩目的。

本局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將涉案本澳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18日

偵破涉大麻煙油販毒案 拘一越南籍女子

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人員早前接獲情報，指一名越南籍女子販賣以“水果煙油”為掩飾的大麻煙油毒品，經深入調查後確定其身份並作出部署。

2024年1月18日凌晨，本局人員於涉案女子住所附近對其進行截查，分別在其住所及中區一街道隱匿處檢獲23支合共230毫升的大麻煙油和毒品包裝工具。經本局刑事技術廳進行緊急化驗，證實上述大麻煙油內含“MDMB-4en-PINACA”，屬《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新增的受管制物質；全部毒品約值1.1萬澳門元。

涉案女子承認按男友指示在本澳販賣相關毒品，至被捕時已售出超過80枝。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餘涉案人及毒品來源。



25日

涉防漏工程詐騙 兩內地男子就逮



2024年1月24日傍晚，本局經濟罪案調查處人員於中區街上發現兩名內地男子攜帶疑似藉防漏工程進行詐騙的作案工具，且形跡可疑，隨即展開部署，並於翌日在氹仔一大廈外將兩人截獲。

本局人員聯絡兩人曾施工單位的業主，揭發二人以防水公司工程人員身份上門進行灌漿防漏工程，完工後則索要遠高於報價的費用。調查亦發現，兩人於1月23日入境後曾到路環

及中區兩個單位進行同類工程，均索取高昂費用，其中一位業主經議價後支付2.8萬澳門元，另一位則按報價支付1萬澳門元。

本局經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證實有關工程僅使用廉價防水劑，無法達到防漏效果。

兩名涉案男子承認受內地同伙安排來澳作案，事成後各分得四成費用，餘款則交回內地上線。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詐騙（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調查案件。

31日

司警局聯同澳門海關偵破協助偷渡案 一內地漢就逮

本局情報及支援廳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利用木船協助非法入境者偷渡進出澳門，並查悉該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協助非法入境者從珠海偷渡來澳，隨即通報澳門海關進行聯合部署。

1月31日傍晚，本局人員發現一艘木船於氹仔輕軌海洋站對開海面靠岸，隨即聯同海關關員採取行動，截獲兩名非法入境的內地男女，海關關員亦在海上截獲駕駛木船的涉案內地男子。

經查，涉案犯罪集團分別向兩名偷渡者收取3.5萬及3.8萬元人民幣偷渡費，涉案內地男子負責駕駛木船接載兩人從珠海偷渡來澳，事成後可獲2萬元人民幣報酬。

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犯罪集團罪、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將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二月

5日

本澳女子涉“猜猜我是誰”詐騙被拘

2023年7月13日，一名本澳女子向本局報稱，被一名假冒保險中介的人員藉故借款，後將111,400澳門元存入兩個本澳銀行帳戶，最終發現受騙而報警求助。

本局資訊罪案調查處人員調查後鎖定持有上述帳戶的兩名本澳男女，並查悉兩人透過櫃員機提取騙款後往內地匯款。2024年2月5日，本局人員執行法官命令，分別到兩人的居所將之帶返調查，及後證實本澳男子因墮進同類騙局，被騙去3萬澳門元及被利用收取騙款。

涉案本澳女子聲稱應友人要求，提供銀行帳戶收取8.1萬澳門元及將款項帶往內地，並從中扣起部分騙款，合共獲利1萬澳門元；本局又查悉其另涉五宗同類型案件，詐騙六名本澳居民合共62萬澳門元。

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詐騙（巨額）罪及清洗黑錢罪將涉案本澳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6日

內地女家傭涉盜竊僱主財物就逮

2024年2月3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轉介一宗加重盜竊案，一名本澳男子報稱其內地女家傭失蹤，同時家中折合約100萬澳門元的腕錶、手袋及金飾不翼而飛。

本局搶劫罪案調查科人員調查發現涉案內地女子於案發後到氹仔一押店典當一枚腕錶，獲款五萬餘港元後逃離本澳。2月6日，涉案內地女子於入境時被截獲，其承認自2022年起多次盜竊僱主腕錶典當，所得贓款用於賭博，若贏錢則贖回放歸原位，惟最近因賭敗無法贖回腕錶而再作案。

本局綜合調查所得，以加重盜竊罪及加重詐騙罪將涉案內地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21日

司警局聯同澳門海關偵破協助偷渡案 拘一本地漢

2024年2月20日，本局情報及支援廳接獲消息指有偷渡集團於當日協助非法入境者經水路偷渡來澳，遂通報澳門海關進行聯合部署。

調查期間，本局人員發現一名在案中負責把風的涉案本澳男子駕車至路環附近徘徊，直至2月21日凌晨，涉案快艇駛至路環龍爪角一帶靠岸，本局及澳門海關人員分別在岸邊、登岸點及附近草叢截獲上述涉案本澳男子及三男一女偷渡者。

經查，上述犯罪集團收取每名偷渡者3.5萬至4萬元人民幣，涉案本澳男子雖否認犯案，惟根據本局調查所得，有充分跡象顯示其協助偷渡活動，故以犯罪集團罪、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22日

司警局偵破多宗巴士盜竊案 一內地漢落網



本局2024年1月初至2月中旬接獲多宗巴士盜竊案，侵犯財物罪案調查科人員經串併調查，發現一名內地男子涉及當中四宗案件，多是單獨作案或掩護其同黨作案，四名事主合共損失8,180澳門元，以及證件、金飾等物。

本局人員查悉涉案內地男子於2月17日再次入境，隨即展開部署，並於2月22日涉案內地男子經橫琴口岸離境時將之截獲，其否認犯案並拒絕配合調查。

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緝其餘涉案人及贓物下落。

29日

全力保障治安 速擒兩名涉搶劫及詐騙嫌犯

2024年2月28日晚，本局接獲一名內地女留學生報稱在高美士街被兩名男子以賭敗為由索款，其中一人拉扯女事主手臂，迫令其到附近一押店以手機銀行套現1,000港元現金。

本局迅速組織搶劫罪案調查科人員全力偵查，於四小時內鎖定兩名涉案內地男子，並於翌日凌晨在祐漢區一非法旅館緝獲兩人，即場起回贓款並搜獲數百張疑用作詐騙的名片。

據查，兩名涉案男子自2月25日入境後以相同手法向至少15名市民或旅客進行詐騙，其中於案發當晚在氹仔偉龍馬路以假名片訛騙一名內地男留學生借款1,600港元，男事主其後發現受騙並向治安警察局報案，有關案件已移交本局處理。

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搶劫罪及詐騙罪將兩名涉案內地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冬防行動2024” 成效顯著



本局參與由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於1月22日至2月18日期間開展的“冬防行動2024”，以遏阻不法分子伺機作案，並嚴厲打擊及震懾各類犯罪活動。

在市民及旅客的配合下，冬防行動期間各項警務措施得以有效開展，整體社會秩序良好。隨着今年本澳出入境人次大增，市面人流和車流暢旺，警方將保持高度警惕，密切注視治安形勢的變化和不穩定因素，適時採取各項防罪部署和打擊行動，致力維持本澳長治久安。

“冬防行動2024” 警方行動數據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行動次數	672次
動用警力	7,317人次
調查人數	24,302人
帶返部門調查	1,288人
移送檢察院	349人
執行遣離程序	664人
送往路環監獄服刑	3人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於行動期間進行了71次反罪惡巡查，偵破189宗案件（詳見下表）。

巡查行動		案件偵查	
巡查次數	71次	偵破案件	189宗
動用警力	555人次	動用警力	1,191人次
巡查地點	娛樂場及周邊、卡拉OK、酒吧、按摩場所、旅遊景點及巴士站，以及工、商業大廈	調查人數	383人次
調查人數	1,798人次	移送檢察院	226人次
帶返本局作身份認別	223人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170人